

商事法判解

公司法第223條並非強行規定，倘公司事前許諾或事後承認，對公司亦生效力

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1672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公司法上監察人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監察人代表公司與董事為法律行為，須經董事會之決議核准。
- (B) 若公司之監察人有數人時，監察人行使公司法第223條之代表權時得個別獨立為之。
- (C) 公司法第222條規定公司監察人不得兼任董事、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之規定非強制規定，違反時其兼任職務皆為有效。
- (D) 董事違反公司法第223條規定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、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，須視事前公司是否許諾或是否事後承認，判斷該買賣、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對公司之效力。

答案：D

【判決節錄】

「惟按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、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，應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，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定有明文。該條規定旨在禁止雙方代表，以保護公司之利益，非為維護公益而設，自非強行規定，故董事與公司為法律行為違反該規定，並非當然無效，倘公司事前許諾或事後承認，對公司亦生效力。……」

【學說速覽】

按公司法第223條規定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、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，由監察人為公司代表。若無監察人代表為之，董事借貸與公司之法律效力為何？

學說實務多認為，公司法第223條規定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、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，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，其立法要旨在於禁止雙方代表，以保護公司（本人）之利益，非為維護公益而設，自非強行規定。

故董事與公司為借貸等法律行為違反該規定，並非當然無效，倘公司（本人）事前許諾或事後承認，對於公司（本人）亦發生效力，此觀民法第106條及第170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

故於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、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，即使公司未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，仍須視事前公司是否許諾或是否事後承認，判斷該買賣、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對公司之效力。

【關鍵字】

自己交易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公司法第223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- 黃銘傑（2010），〈未經監察人代表公司所為董事與公司間交易之效力：評最高法院九十八年臺上字第二〇五〇號判決〉，《月旦裁判時報》，第6期，頁77-85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